

临泽县板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

TERRITORIAL SPATIAL MASTER PLANNING OF LINZE-BANQIAO

（2021—2035年）

【公众意见征求稿】

板桥镇人民政府
2024年05月

前言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，科学有序推进临泽县板桥镇国土空间集聚开发分类保护和综合整治，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，合理配置和提升资源利用效率、促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依据《临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，特编制《临泽县板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。

《规划》是对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，是对板桥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，是制定空间发展政策的指南，是镇域绿色高质量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编制详细规划、村庄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，是实施国土空间规划、开展各类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行动纲领。规划范围内凡涉及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各项政策的制定，以及各类规划建设管理活动，均应符合本规划。



规划范围与期限

规划范围

两个规划层级——镇域、镇区

镇域：板桥镇行政辖区内的陆域空间，包括板桥村、土桥村、红沟村、友好村、古城村、西湾村、东柳村、西柳村、壕洼村、板桥集镇、板桥镇国有土地和沙河林场三站，镇域面积1062.34平方公里。

镇区：上位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，总面积为12.77公顷。

规划期限

规划期限为2021—2035年，基期年2020年，近期至2025年，远期至2035年。



目 录

CONTENTS

- 01 明确国土空间定位目标
- 02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
- 03 营造特色优质产业空间
- 04 筑牢安全韧性生态空间
- 05 构建集约高效镇村空间
- 06 营造幸福宜居美丽家园
- 07 保障规划有效传导实施



壹

确定国土空间定位目标

1.1 发展定位

1.2 规划目标



1.1 发展定位

衔接《临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等上位规划相关要求，生态资源优势和产业发展情况，立足区域资源禀赋，高起点谋划板桥镇发展定位为：



矿产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基地



河西走廊葡萄种植与葡萄酒品牌培育基地



戈壁绿洲特色农业发展示范区

1.2 规划目标

2025年

到2025年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得到严格落实。现代化产业体系初具规模，板桥镇特色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彰显，历史文化得到保护、传承和弘扬，城乡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。

2035年

到2035年，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，生态安全格局稳固，城镇功能完善，文化吸引力凸显，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、生活空间宜居适度、生态空间山清水秀，安全和谐、开放高效、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。



贰

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

- 2.1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
- 2.2 落实底线管控
- 2.3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
- 2.4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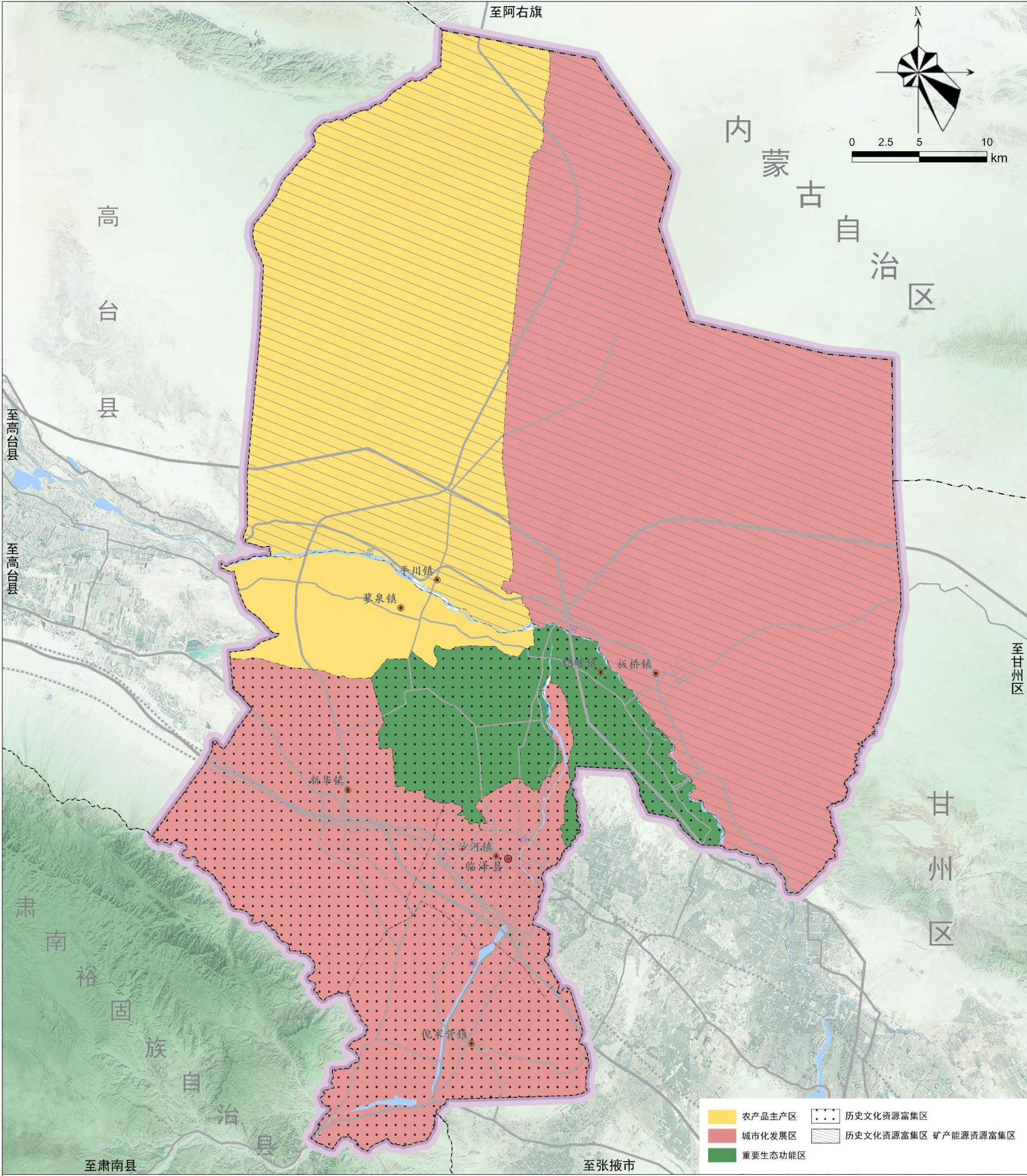


2.1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

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主体功能区，板桥镇属于**城市化地区**

城市化地区

重点落实区域发展战略，推动临泽成为张掖地区核心支点城市，提升河西走廊中段区域综合竞争能力。



2.2 落实底线管控

落实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城镇开发边界

永久基本农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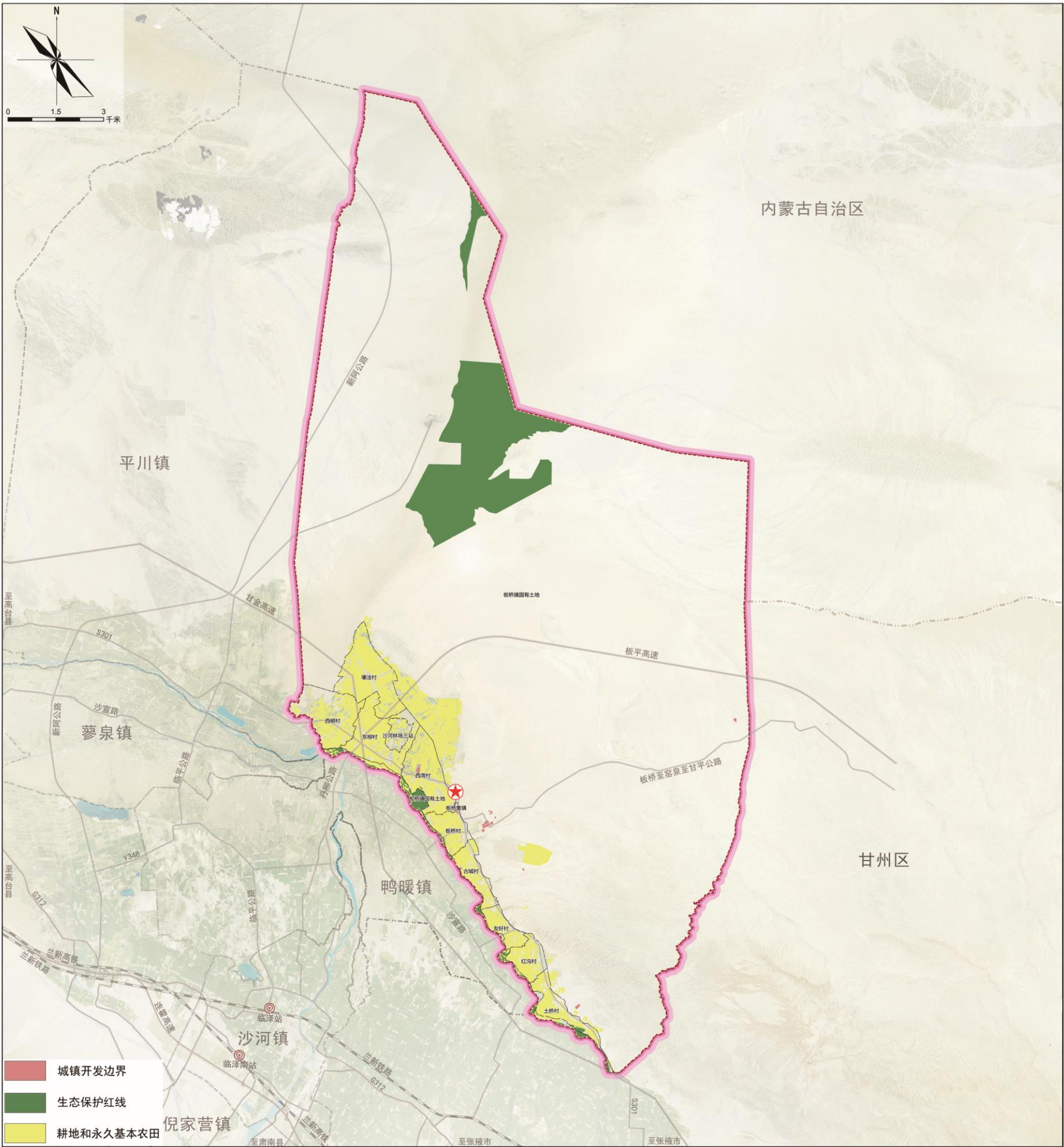
生态保护红线

城镇开发边界

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5414.84公顷，占镇域总面积的5.10%。

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6313.88公顷，占镇域总面积的5.94%。

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58.10公顷，占镇域总面积的0.05%。



2.3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

构建“两心两轴一廊两区多点”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

两心

- 镇域综合服务中心
- 产业发展中心

两轴

- 城乡融合发展轴
- 经济产业发展轴

一廊

- 黑河生态经济发展廊道

两区

- 北部荒漠防风固沙生态治理区
- 南部绿洲综合经济发展区

多点

- 各类产业园，包括风光电产业园、凹凸棒石产业园等；特色旅游资源，包括金沙湾沙漠公园、羊台山、红桥庄园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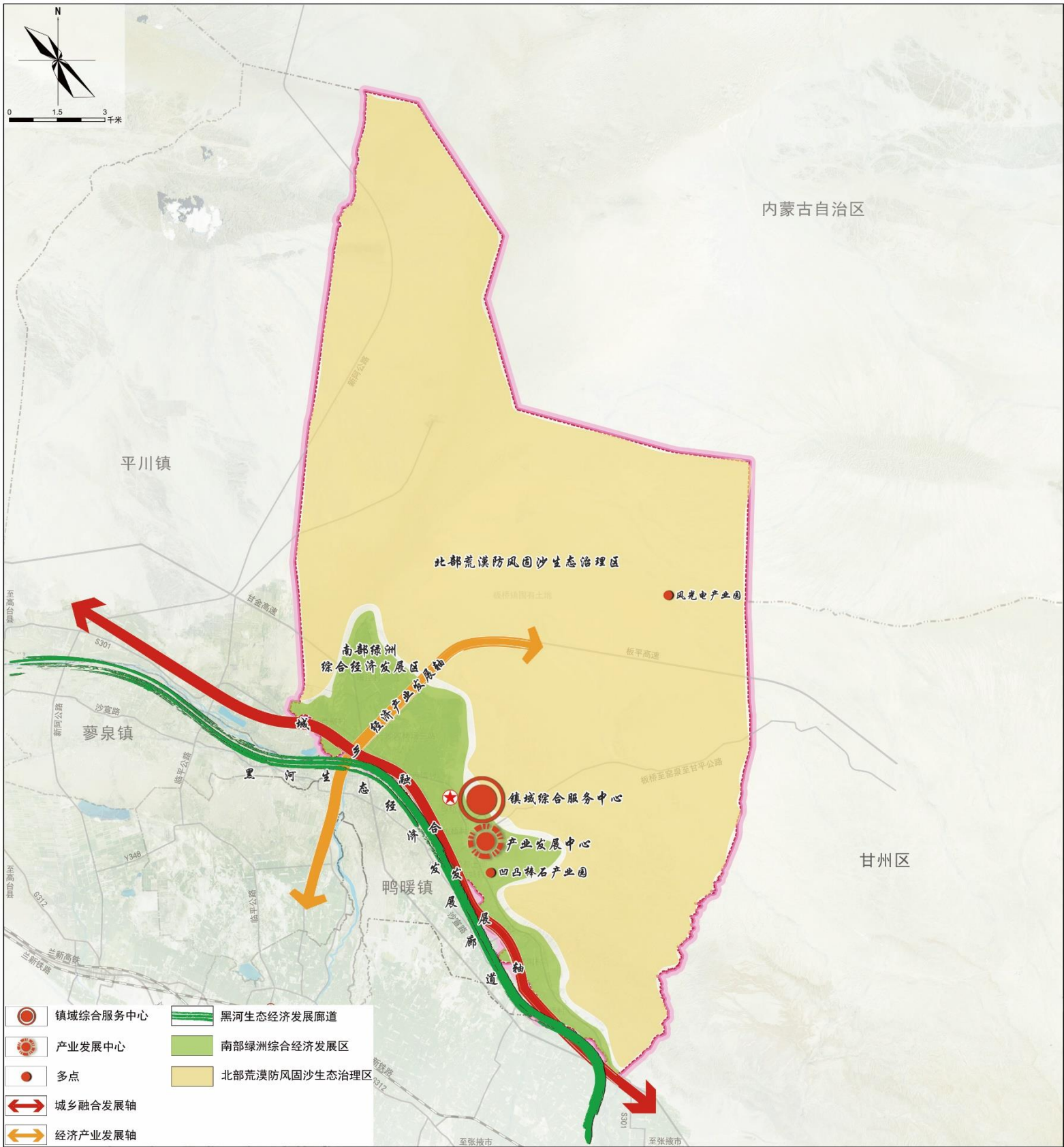
羊台山



金沙湾沙漠公园



葡萄基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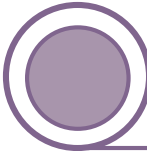


2.4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



生态保护区

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、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自然区域，是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。



生态控制区

生态保护红线外，需要予以保留原貌、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、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自然区域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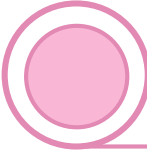
农田保护区

指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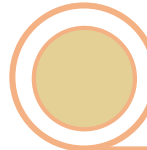
城镇发展区

指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，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、生活需要的区域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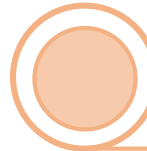
村庄建设区

指城镇开发边界外，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，区内主要为村庄建设用地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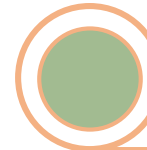
一般农业区

指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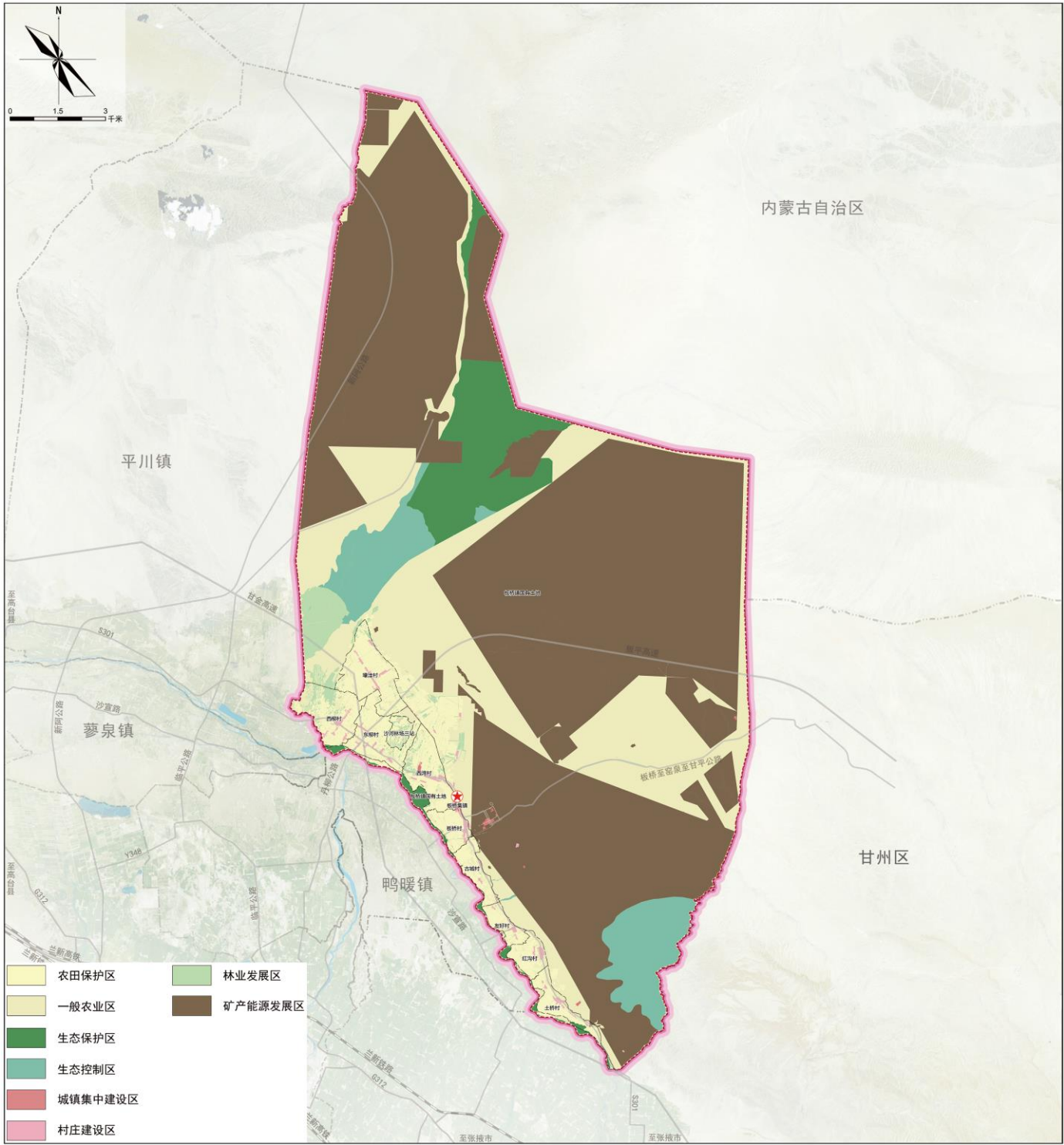
林业发展区

指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。



矿产能源发展区

指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、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。



叁

营造特色优质产业空间

3.1 产业发展思路

3.2 产业发展策略

3.3 产业发展布局



3.1 产业发展思路

构建“1+2+2”多元化产业体系

优化镇域产业体系，做强做大做优质玉米制种、葡萄产业、乡村旅游等特色优势主导产业，坚持一业主导、多元富民，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、生产体系、经营体系，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，大力唱响质量兴农、绿色兴农、品牌强农主旋律，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夯实乡村振兴的物质基础。

1+2+2产业体系

一个主导



现代农业

两个特色



矿产能源 生态旅游

两个支撑



特色产品
冷链仓储
现代服务业



3.2 产业发展策略

探索、创新融合发展新模式

- **农业+文化+旅游：**以“葡萄产业”为载体，创新融合农业空间和服务业空间，打造文化旅游线路，沿革田园文化、葡萄文化。
- **农业+生态+旅游：**以现代丝路寒旱农业示范区、金沙湾沙漠公园、羊台山景区、红沟峡谷穿越探险基地、沙漠农业体验基地为载体，发展生态旅游。
- **农业+工业+旅游：**结合葡萄、农产品、饲草精深加工，围绕乡村农产品加工主题兴建、打造文化体验，提高农产品附加值。

一体化经营、规模化发展

- 持续优化葡萄种植、加工、销售、葡萄酒文化推广普及为一体的葡萄产业链；
- 积极推进风能、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力度，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，促进“光伏+治沙”、光伏发电、风电等项目多元化、规模化发展。
- 大力拓展凹凸棒石等矿产资源开发，主要发展以矿产资源开发和初加工为主，推动矿产能源开发和转型升级，转变单一资源开发模式，加强资源整合，规模开采和集约利用。

延伸产业链，提升产品附加值

- 加快完善“产供储加销”全产业链体系。
- 充分挖掘凹凸棒石资源优势，围绕凹凸棒石、风光电新能源等拓展院地校企合作渠道。
- 通过全面发展种植、养殖、生产加工、生态旅游等业态，有效规避市场风险，实现全链推动、全产业发展，经济效益不断提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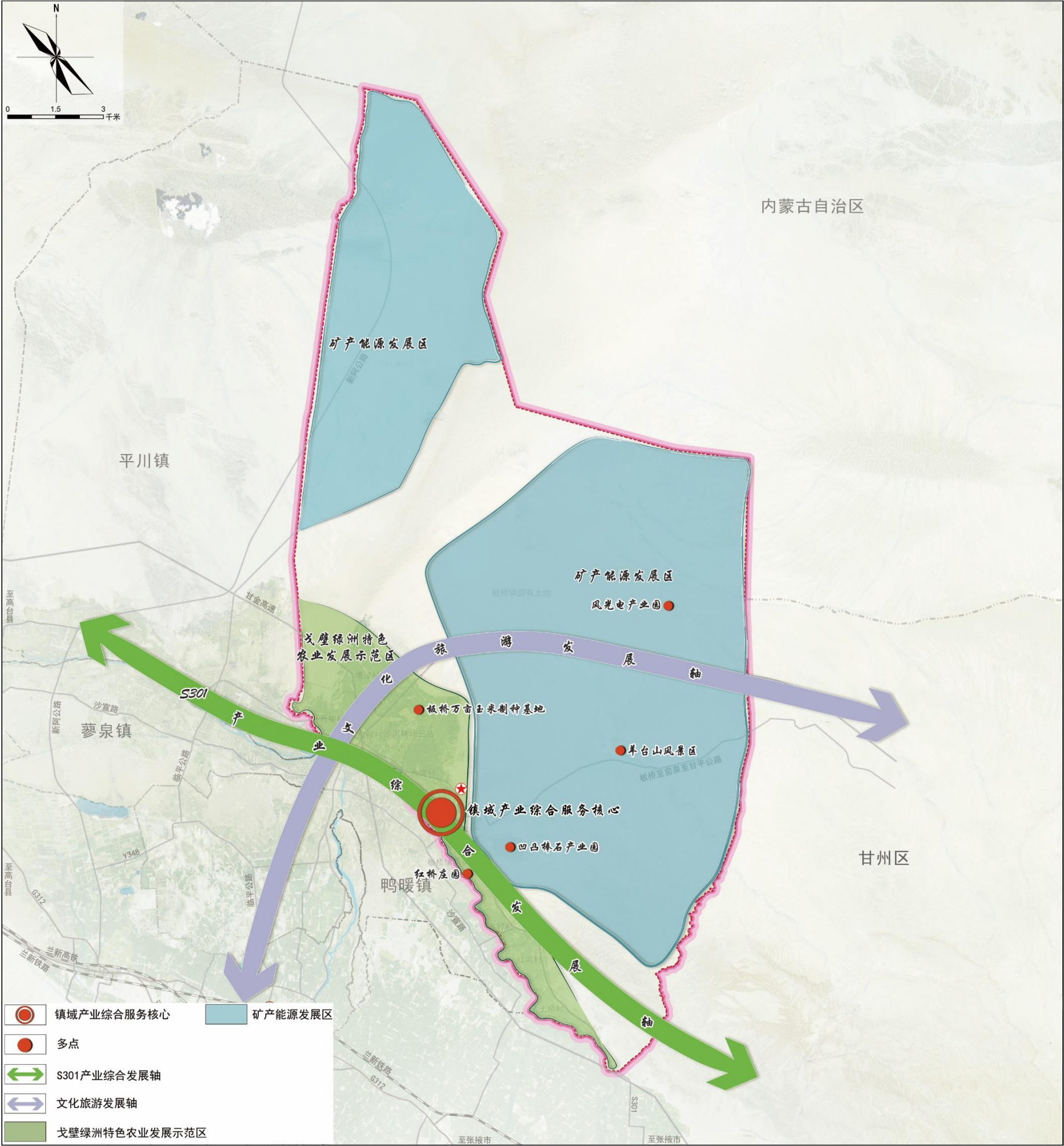
加快产业人才培育力度，促进工程建设

- 加大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力度，大力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参与现代农业园区建设，大力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、旅游文化产业人才促进等。

3.3 产业发展布局

构建“一心两轴两区多点”的产业发展格局。

一心	镇域产业综合服务核心	
两轴	S301产业综合发展轴	文化旅游发展轴
两区	戈壁绿洲特色农业发展示范区	矿产能源发展区
多点	多园多基地。凹凸棒石产业园、风光电产业园、板桥万亩玉米制种基地、羊台山等	



肆

筑牢安全韧性生态空间

- 4.1 筑牢生态安全格局
- 4.2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
- 4.3 强化资源保护与利用
- 4.4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



4.1 筑牢生态安全格局

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 “一屏一廊两区”的生态保护格局

一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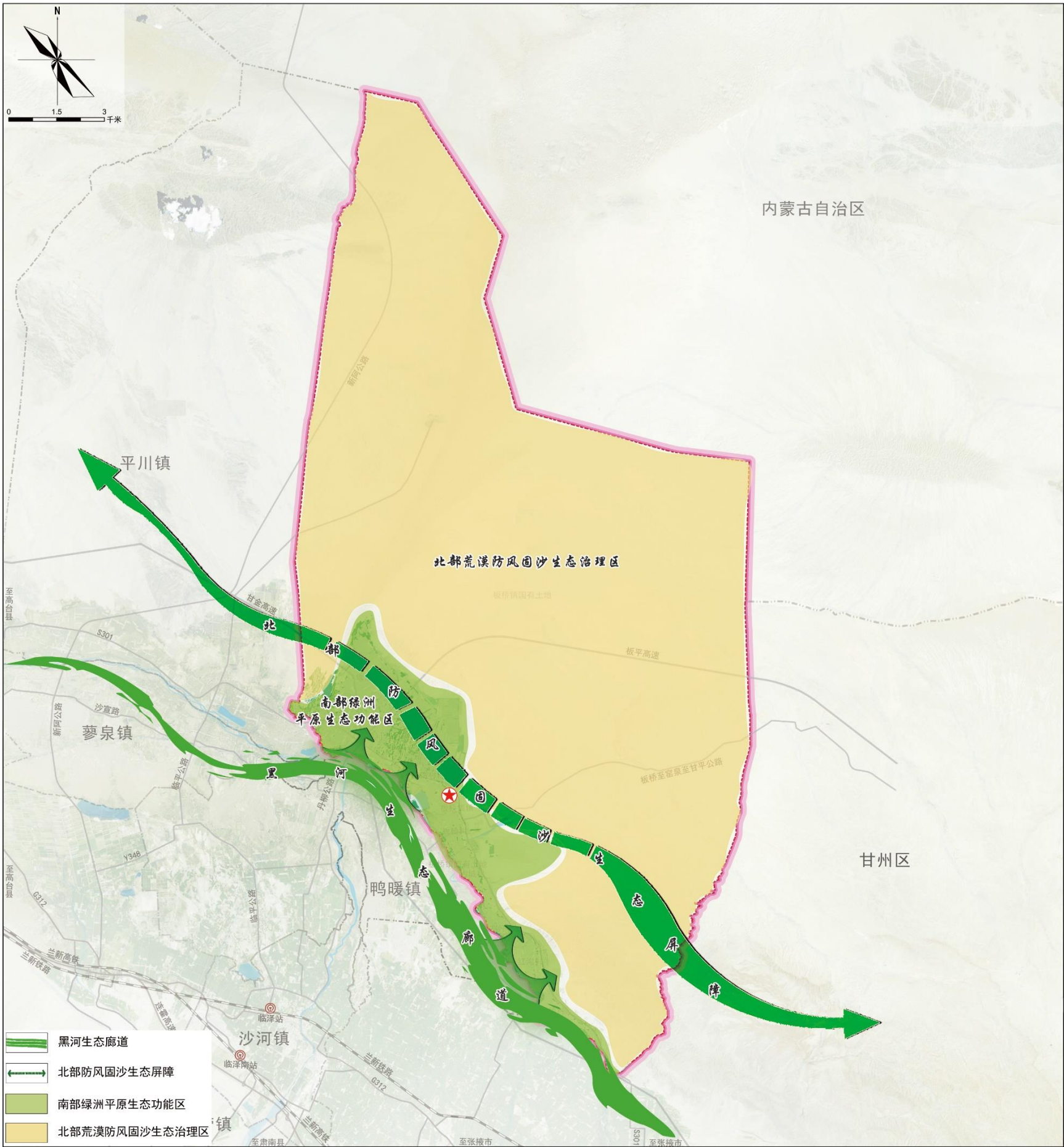
北部防风固沙生态屏障

一廊

黑河生态保护廊道

两区

北部荒漠防风固沙生态治理区
南部绿洲平原生态功能区



4.2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

甘肃张掖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

落实划定面积567.93公顷，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0.53%

科学评估区红线

落实划定面积5745.95公顷，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5.41%

□ 性质不转换

生态保护区内的生态用地不可转换为非生态用地

□ 功能不降低

采取封禁、生态修复等措施，确保生态服务功能持续稳定发挥

□ 面积不减少

生态保护红线边界应保持相对固定，不可随意调整

□ 责任不改变

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形式不会打破现有的行政管理体制



4.3 强化资源保护与利用

耕地资源

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，严格实行耕地用途管制，科学引导农用地高效利用，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，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。

林地资源

严格保护林地资源，强化林地用途管制，对公益林、天然林和商品林实行分区管制，推进森林质量提升，因地制宜对林地进行合理保护。

水资源

落实水资源保护利用措施及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要求。严控水资源利用上限，强化水资源保护，提升水环境质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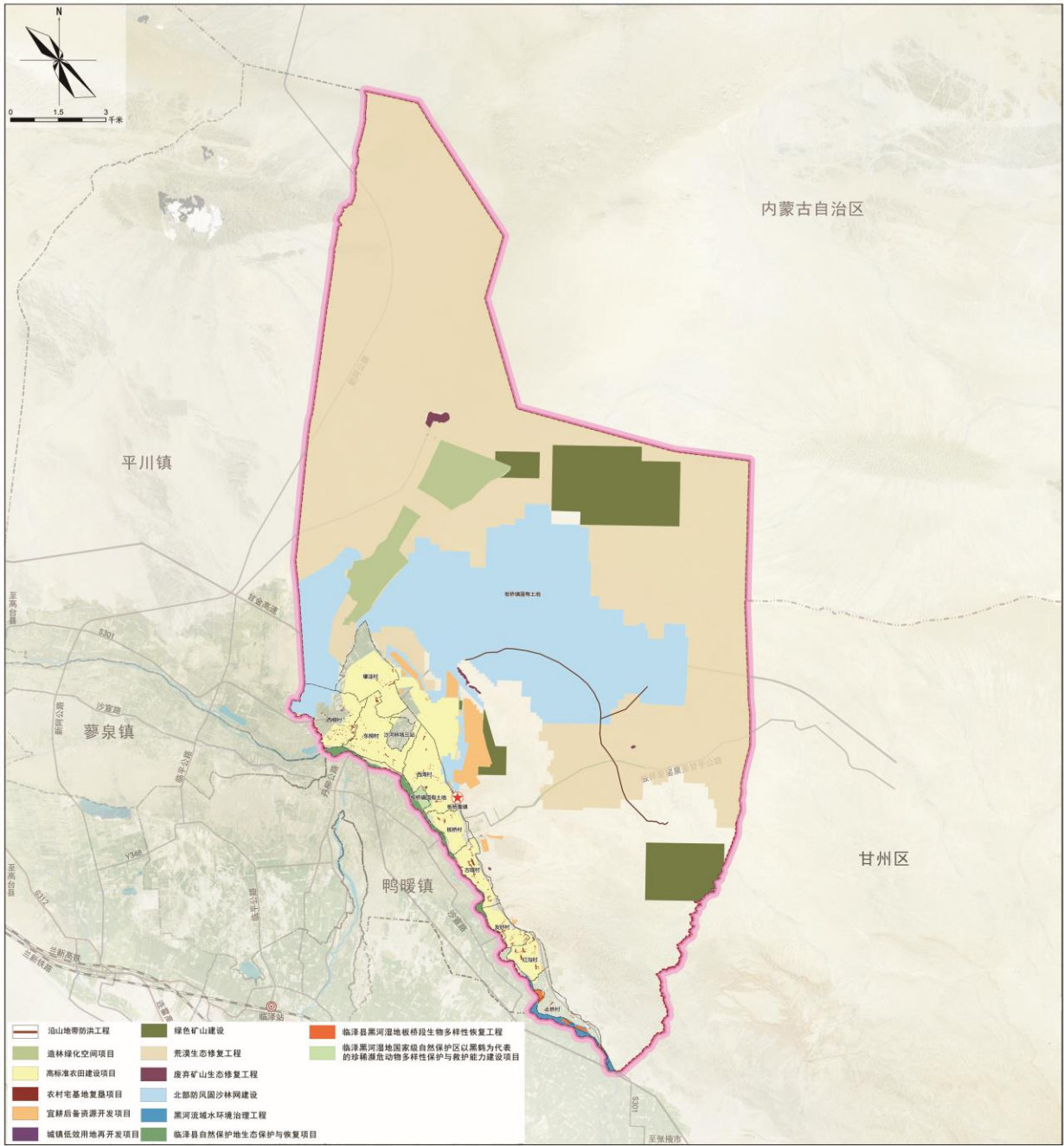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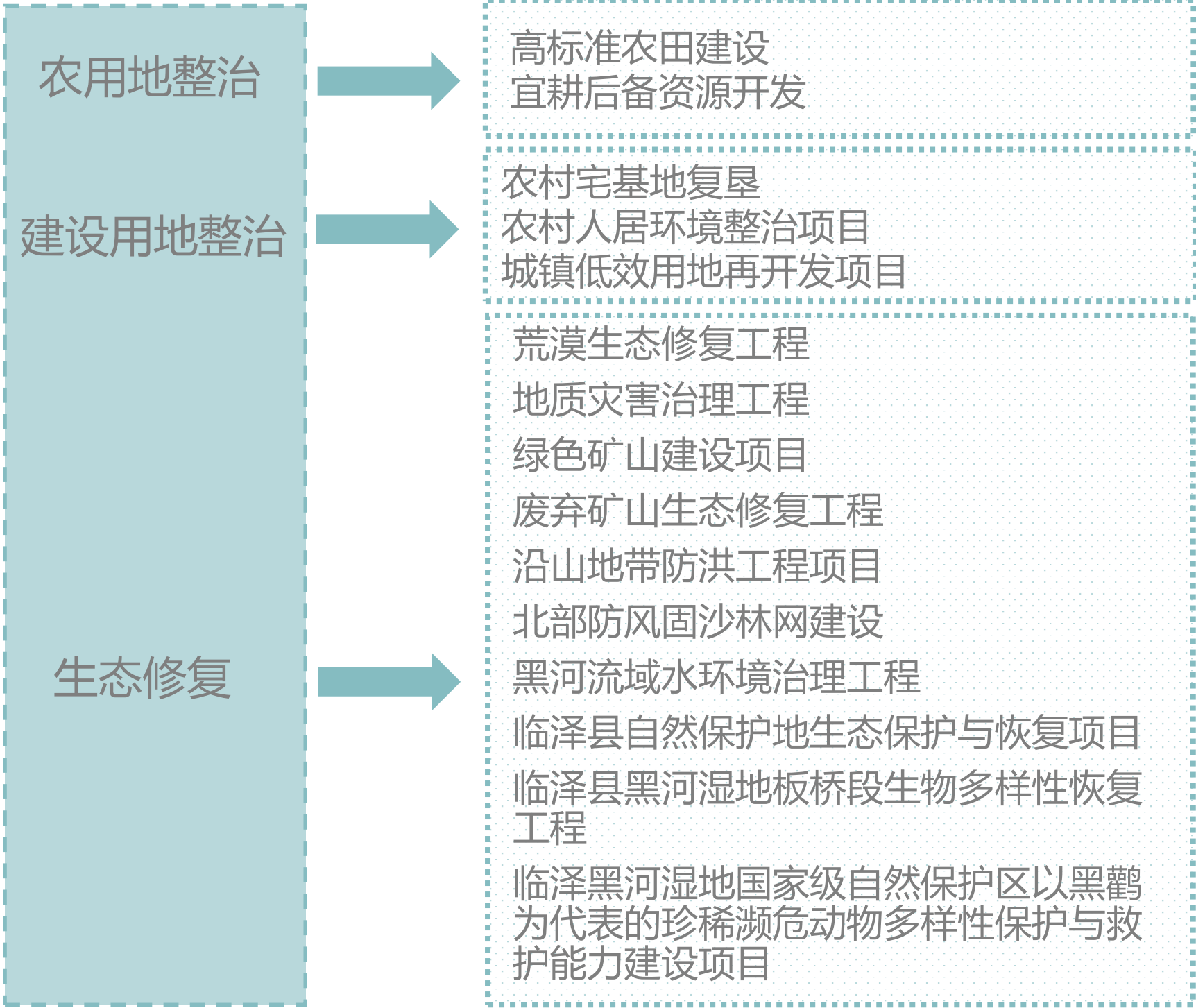
草地资源

加强草原生态保护治理，开展沙化、退化草地治理，有效控制水土流失。严格草地用途管制，推动草地资源补充，合理利用草地资源，坚持用养结合，加强破坏草地的恢复。



4.4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

总体布局



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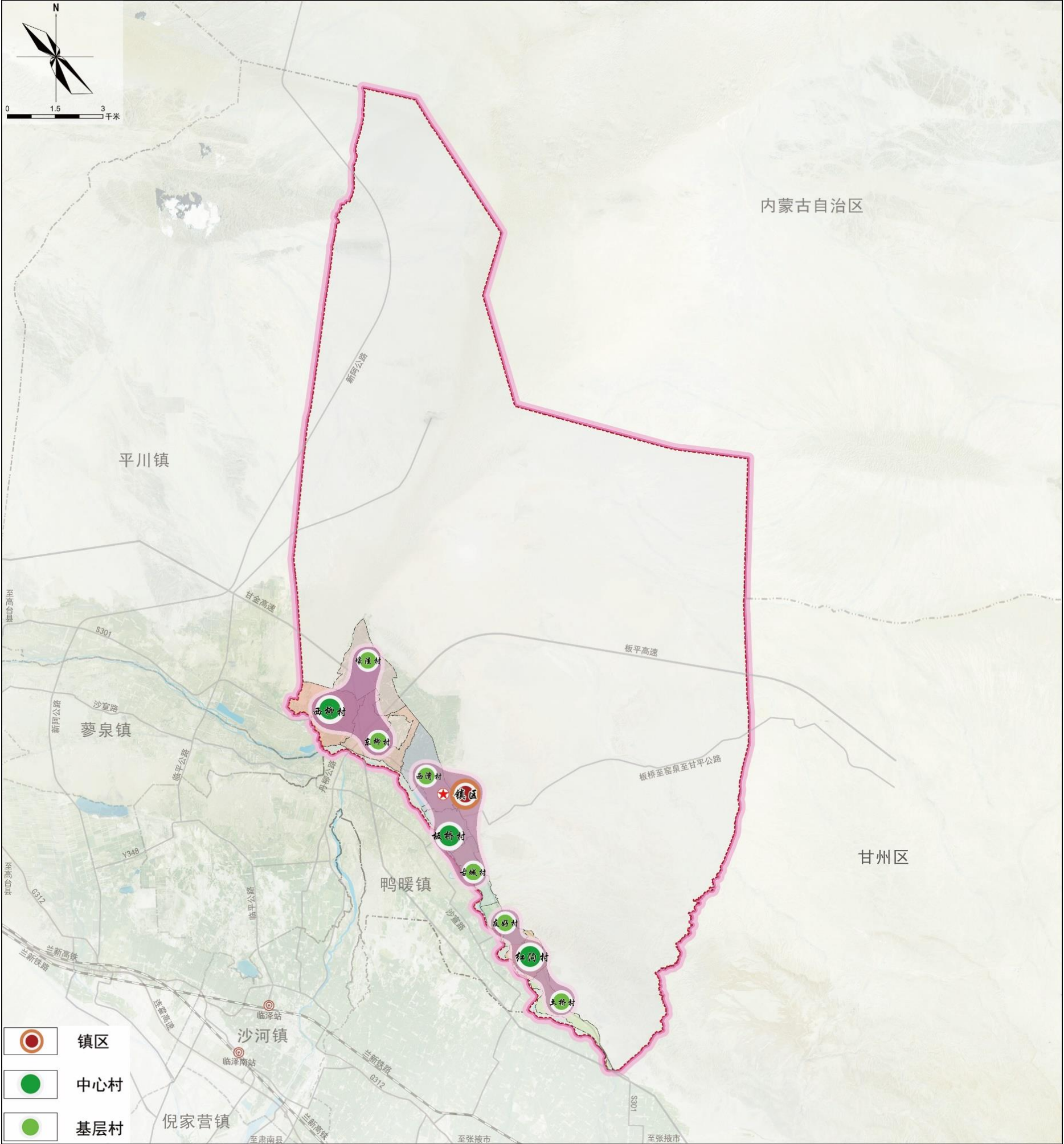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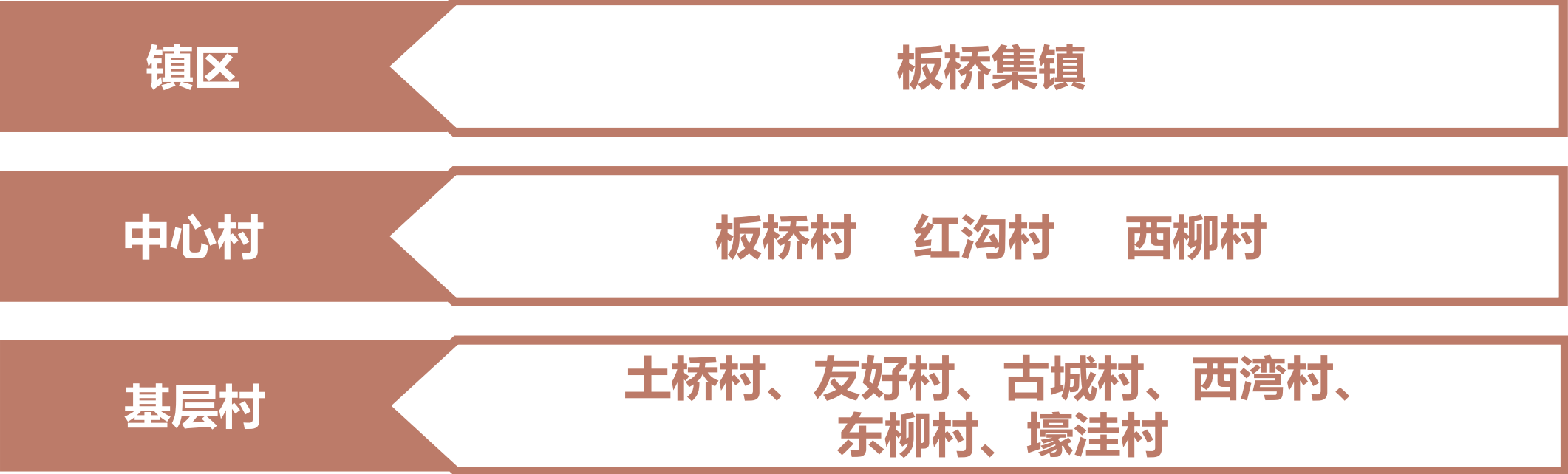
构建集约高效镇村空间

- 5.1 镇村体系构建
- 5.2 综合交通规划
- 5.3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
- 5.4 市政设施规划
- 5.5 综合防灾减灾
- 5.6 历史文化保护
- 5.7 城乡风貌塑造



5.1 镇村体系构建

构建“镇区—中心村—基层村”三级镇村体系结构



5.2 综合交通规划

优化交通体系，提升道路等级，构建“两横两纵”综合交通格局

对外交通

- 两横：S301（扩建）
- 甘金高速
- 两纵：板平高速（规划）
- 板桥至窑泉至甘平公路（规划）

对内交通

- 加快建设“四好农村路”，实施村组道路硬化工程；
- 新建板桥镇城乡公交一体化服务中心一处（镇区），同时沿路规划公交站点。



[illegible]

5.4 市政设施规划

按照全域覆盖、分类布局、方便实用的原则，补齐镇村各类市政设施短板，实现区域共建共享。

给 水

保留现状，继续沿用现状水源——板桥水厂。

“雨污分流”制，规划古城村、红沟村、壕洼村、东柳村各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，至规划期末镇区污水管道覆盖率达到100%，污水处理率达到100%。

排 水

供 电

规划完善已有电网，更换老旧线路配电设备，规划期末，板桥镇供电可靠性达到100%。

规划在镇区周边的花田乡居新建生物质集中供暖设施1处，采取多渠道供热热源，以保证采暖期的正常供暖。

供 热

环 卫

规划城乡一体化垃圾转运站1处，各行政村设垃圾分类收集点，垃圾定期统一运至临泽县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。

5.5 综合防灾减灾

提高综合防灾减灾水平，完善防灾减灾设施

平战结合、平灾结合、预防为主、反应快速、策略有效

规划
目标

完善防灾减灾应急系统

建设防灾减灾体系

全面提升综合防灾减灾能力

防洪排涝规划



严格按照《防洪标准（GB50201-2014）》，镇域黑河河道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，乡镇防洪标准10年一遇，镇域防涝治理标准为10年一遇。

坚持贯彻“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”的消防工作方针，建立健全消防自救组织，完善消防自救设施设备，提高全镇火灾防御能力。

消防规划



地质灾害防治规划



建立完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系统，建立完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系统，加大地质灾害勘查、治理和搬迁避让。

全镇按照Ⅶ度设防，对于生命线及重大工程提高一度设防。以镇人民政府为核心，建立全镇防震减灾指挥中心，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。

抗震规划



5.6 历史文化保护

贯彻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”的工作方针，严格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和民俗文化，强调保护的整体性、多样性和和谐性。

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

53处

明沙堡遗址、小口子墩敌台、羊台山烽火台、古城长城等

省级文物保护单位

1处

红沙渠遗址

县级文物保护单位

2处

仙姑庙遗址、圣仙庙

一般文物保护单位

12处

牛魔王洞遗址、羊台庙遗址、易家烽火台遗址、陈国林民居等

非物质文化遗产

民间美术、民间舞蹈、民间手工技艺、民间信仰、传统体育与竞技等



5.7 城乡风貌塑造

总体设计原则

——以秀色江南、炫彩板桥为主题，建设街区环境优美、文化特征鲜明的彩虹小镇

镇区风貌引导

白墙黛瓦、自然错落、水院相依，富有文化底蕴，体现黑河之滨、彩虹小镇、凹凸艺术的特色。



村庄风貌引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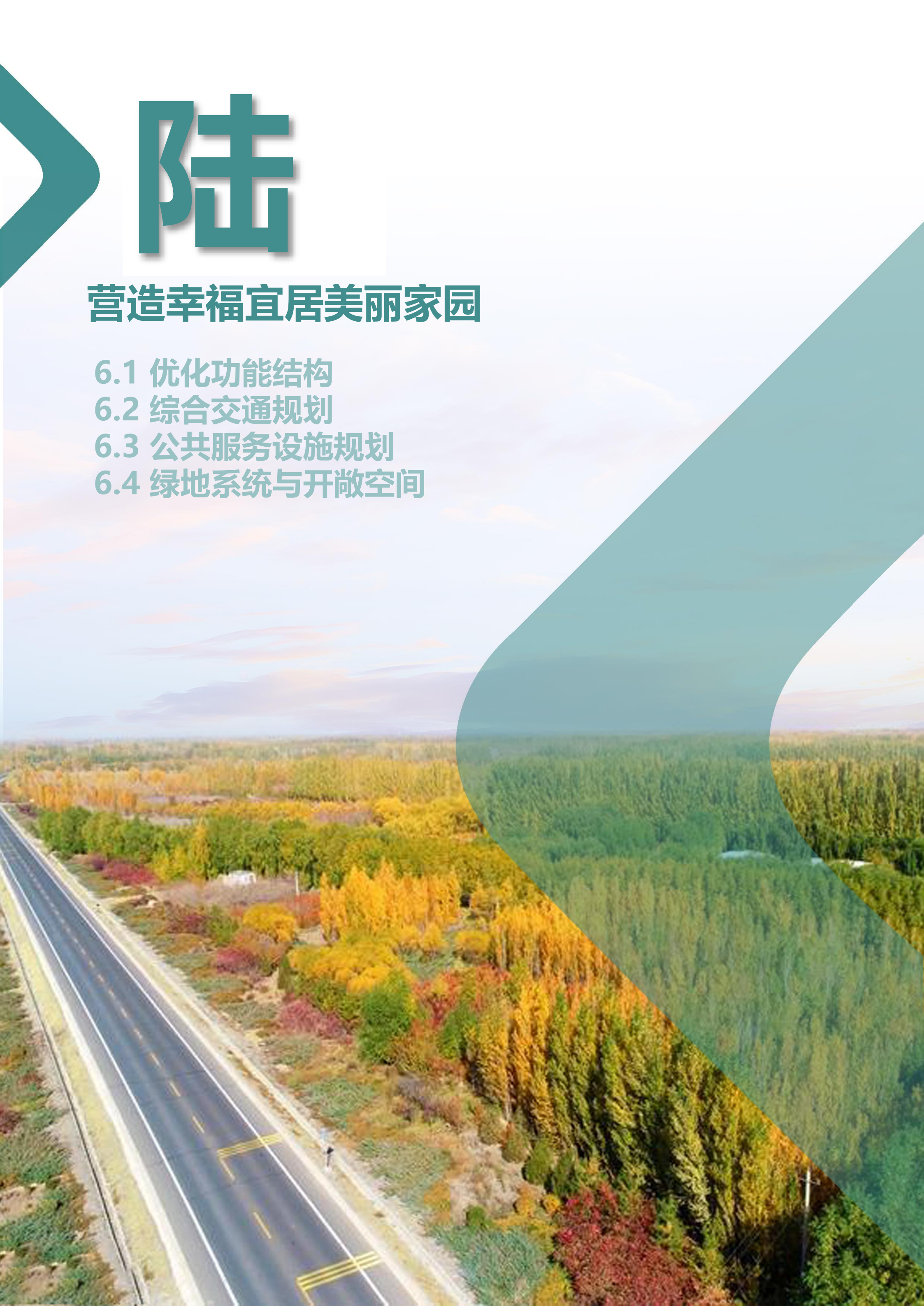
农宅总体以“江南水乡、现代简约”风格为主；对建筑立面进行风貌改造与修整，既保持统一协调的立面效果，又注重体现乡土特征、地域特色和传统。



陆

营造幸福宜居美丽家园

- 6.1 优化功能结构
- 6.2 综合交通规划
- 6.3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
- 6.4 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



6.1 优化功能结构

规划形成“一心一轴三区”的城镇功能结构

一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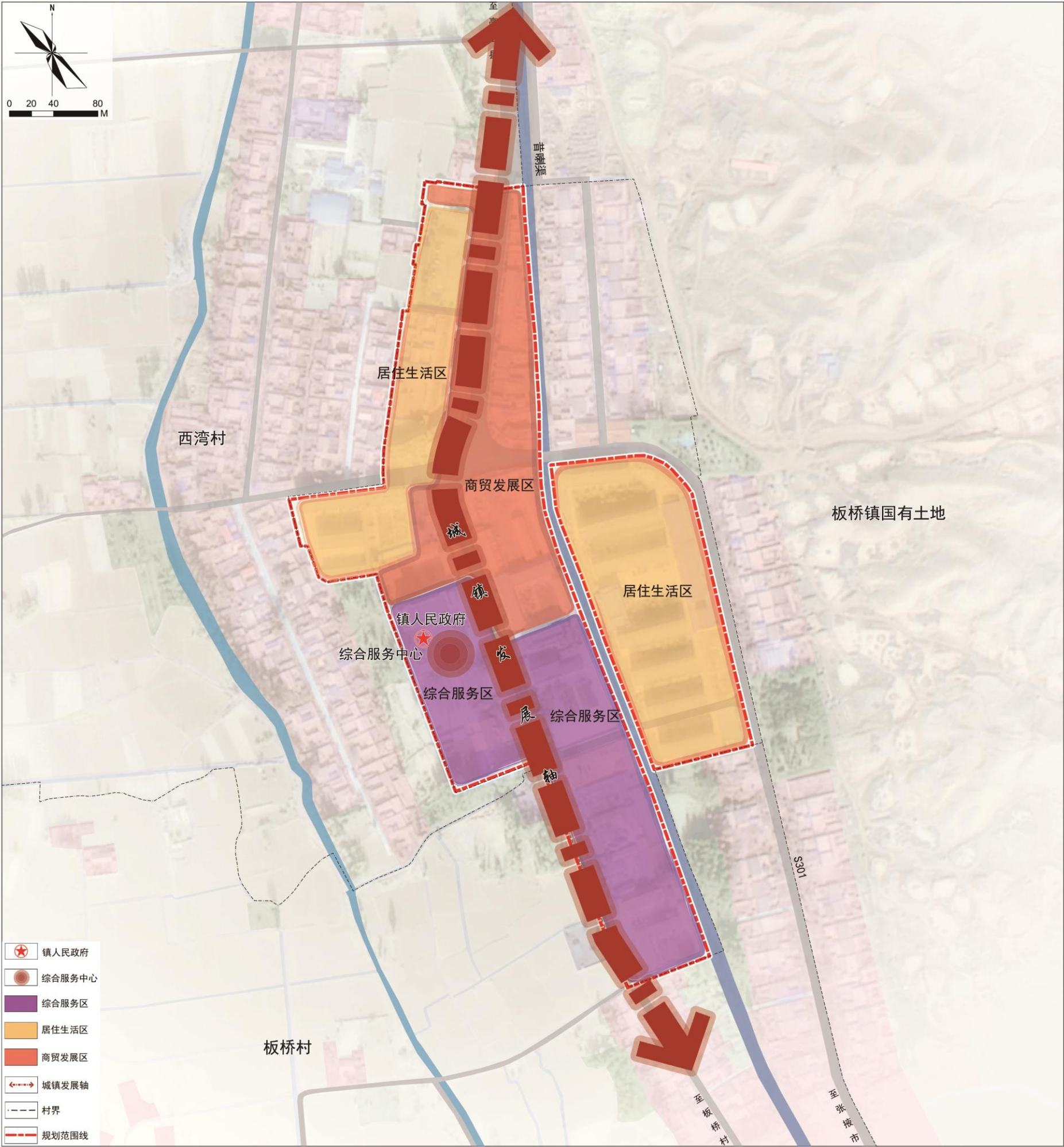
镇政府所在位置，是板桥镇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综合服务中心

一轴

以镇区主干道为依托的南北向城镇发展轴

三区

综合服务区，居住生活区，商贸发展区



6.2 综合交通规划

规划板桥镇区道路分为主干路、次干路两级道路体系。

主干路

- 以S301和政府前道路为主干道，道路红线宽度控制在12~16米。

次干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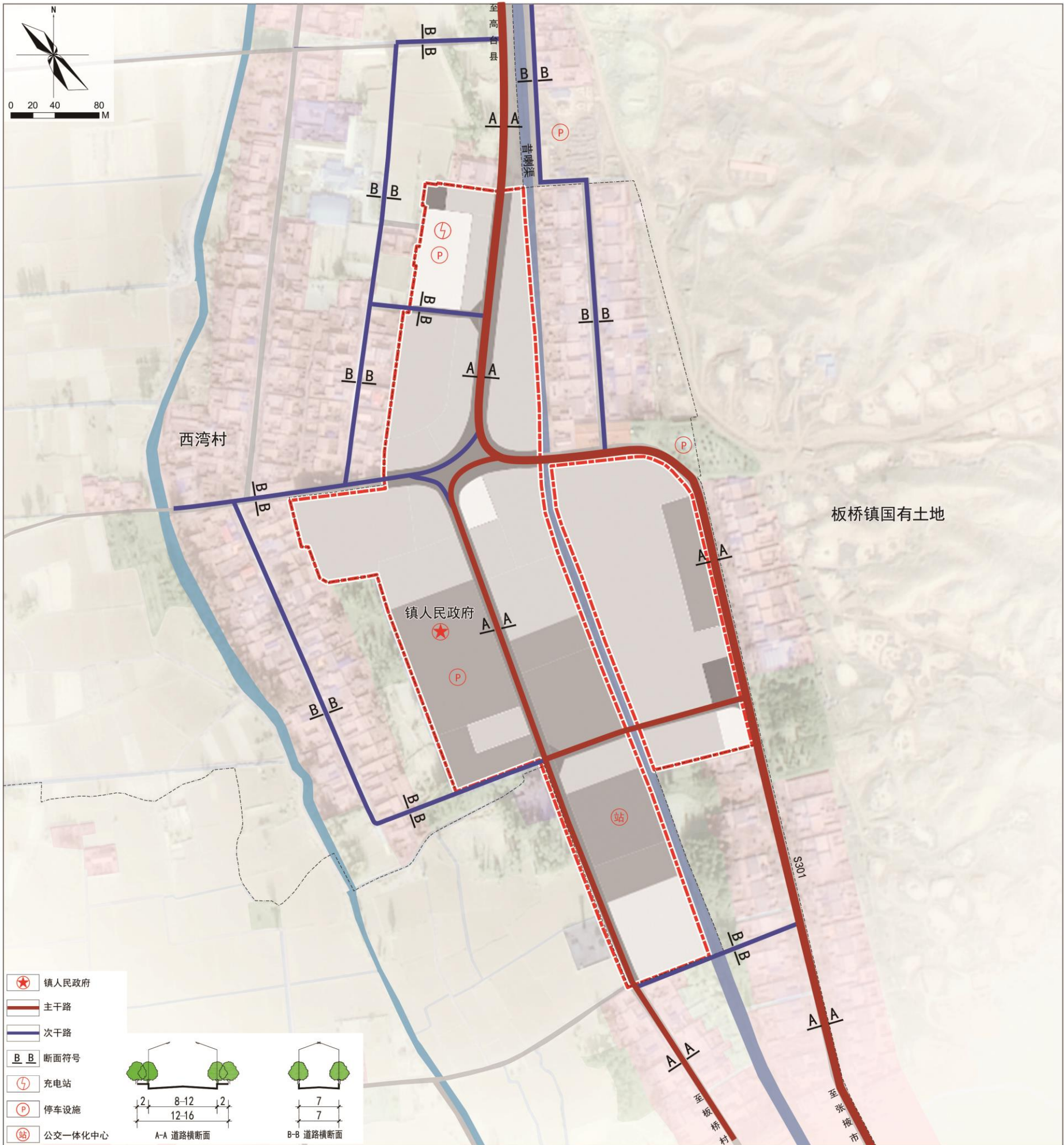
- 与主干道链接的零散道路，道路红线宽度控制在7米。

交通场站

- 规划一处城乡公交一体化中心，承担普通出行和旅游交通集散功能。

停车设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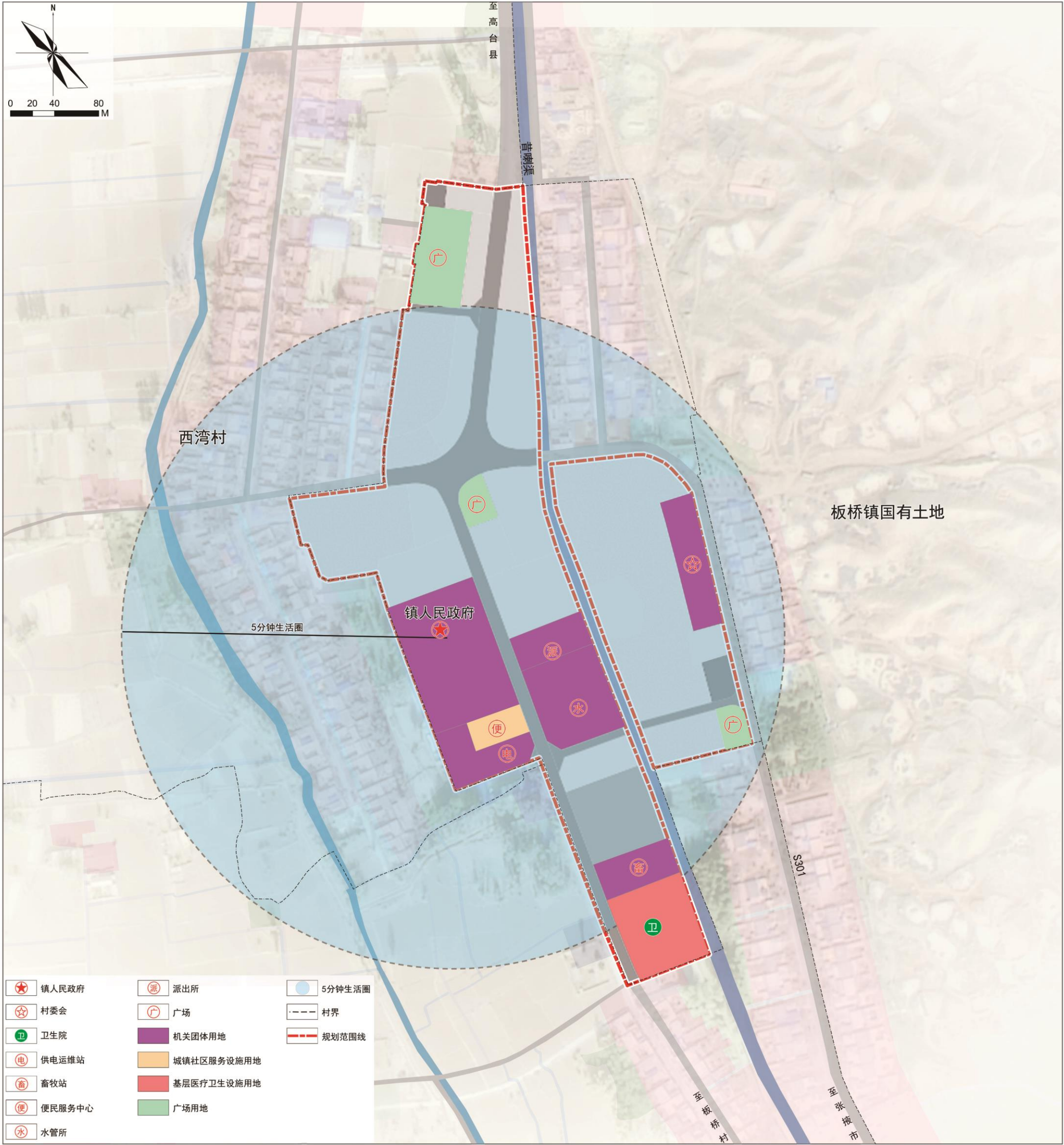
- 不单独配置停车设施，现有场地可满足停车需求。



6.3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

5分钟生活圈

配置镇人民政府、小学、幼儿园、综合文化活动站、派出所、水管所、广场、卫生院、畜牧站等公共服务设施。至2035年，镇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3.33公顷。



6.4 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

规划形成“一心两轴、一廊三点”的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

一心

以板桥镇十字路口口袋公园为核心的景观核心。

两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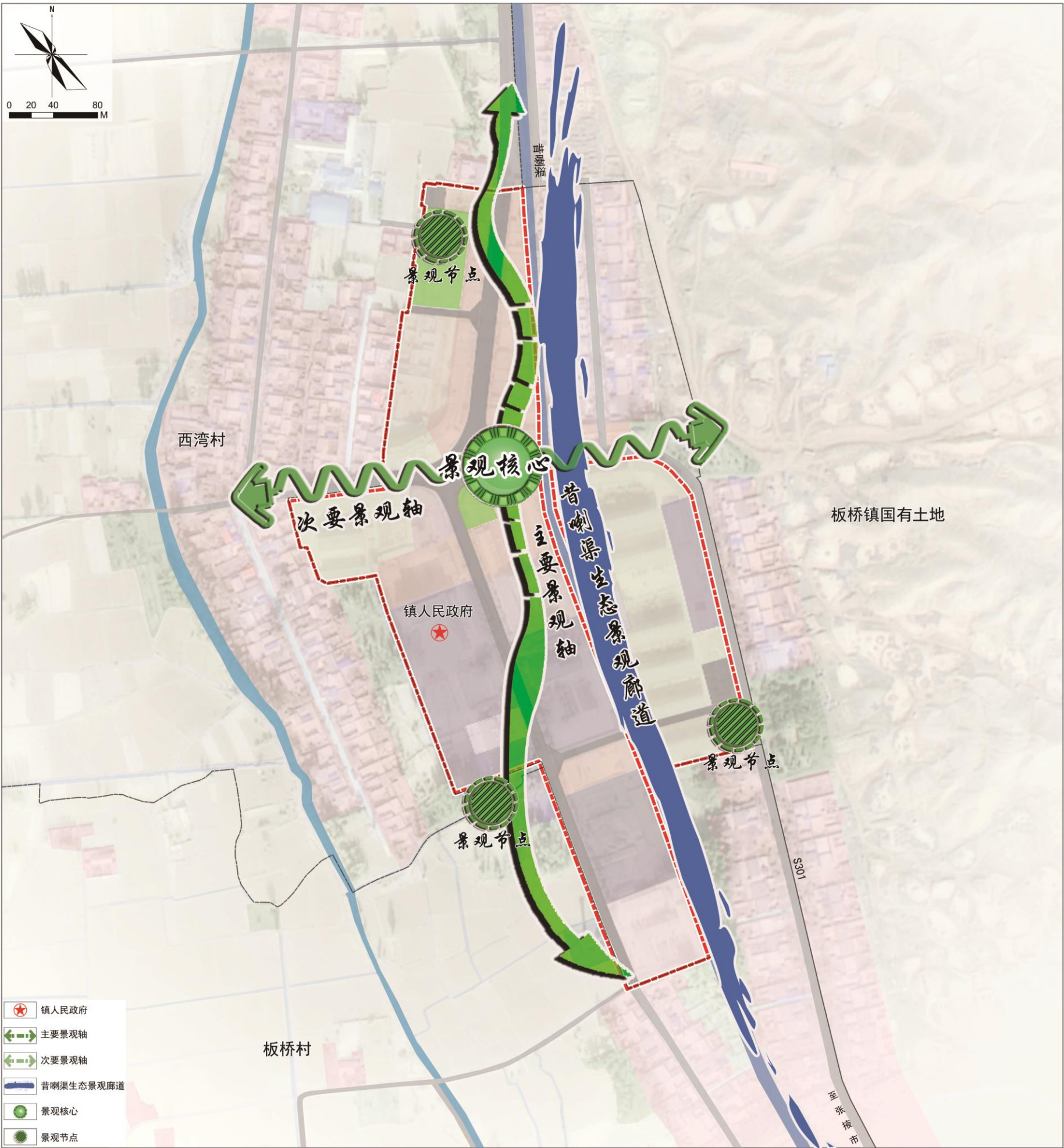
指政府门前街道、S301作为镇区两条主、次要景观轴。

一廊

指以昔喇渠形成的生态景观廊道。

三点

镇区内点状分散分布的公共绿地及广场用地形成的景观节点。



柒

保障规划有效传导实施

7.1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



7.1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

加强规划传导与管控



建立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

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要求，形成城乡统筹、全域覆盖、要素叠加的“一张图”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。

以重大平台和重点项目为引领编制年度实施计划



建立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考核机制

“一年一体检”：重点对城乡发展运行和规划实施总体情况进行全面体检监测，对违反规划管控要求的行为进行及时预警。

“五年一评估”：重点对规划阶段性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，作为规划调整的重要依据。

共享新机遇 共谋新发展 共建新家园

临泽县板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

(2021—2035年)

期待您的共同参与

公示日期：

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28日，公示期30日。

公示渠道：

临泽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(<http://gslz.gov.cn>)

公众意见提交途径：

电子邮箱：1012579140@qq.com

邮寄地址：临泽县板桥镇人民政府

联系电话：0936-5628303

(请在信封上注明“临泽县板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建议”字样)

注：1.本次规划成果草案公示，所有数据及内容以最终批复为准。

2.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，如涉及版权问题，请及时与我们联系。